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22號

聲 請 人 楊芳琪（即楊美琪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| 113年度除字第1822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 001           |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0537213 7 | 1  | 230 |